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70,774,564.51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3,909,716.9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903,327 股,以 412,903,327 股为基数计算,经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774,199.6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74,199.62	16,516,034.84	66,901,922.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774,564.51	135,500,191.93	423,189,195.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29,366,11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192,16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3,154,650.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192,162.82		
现金分红比例(%)	44.5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74,564.51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774,199.6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应用产业广泛，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轨道交通、商业航天、机器人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具备耐高温、耐高强度弯折、耐极寒及耐腐蚀等特性的特种电缆需求日益迫切，复杂多变的使用环境对公司的研发响应速度与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面对这一行业趋势，公司坚持“海陆并进”战略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双轮驱动，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与核心技术突破。一方面大力投资研发，加速产品迭代以引领行业技术风向；另一方面积极优化产业布局，重点投资建设特种电缆、海底电缆及特高压电缆项目，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依托直销、经销与电商并举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持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产品，致力于提升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增强主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经过三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产销企业及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商之一，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与产能扩张的快速发展期。鉴于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公司正处于推进“海陆并进”战略、扩充产能及加大创新投入的关键阶段，为保持高度的市场占有率及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生产经营与战略推进过程中对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 亿元，保持了稳健的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旨在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既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保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能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故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给予投资者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同时确保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更好地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一定增长的资本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重点用于以下方面：一是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三是为“平潭海缆基地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海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